

岑溪市智障儿童康复中心 10 月强化物货购销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残疾人联合（采购单位） 乙方：岑溪市大大商场综合店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本购销合同

购销内容：

| 序号 | 货品名称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 |
|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|
| 1 | 奥利奥饼干 | 盒 | 10 | 8 | 80 |
| 2 | 可比克薯片 | 瓶 | 5 | 8 | 40 |
| 3 | 棒棒糖 | 瓶 | 2 | 40 | 80 |
| 4 | 饼干 | 斤 | 4 | 15 | 60 |
| 5 | 果冻 | 斤 | 10 | 8 | 80 |
| 6 | 海苔 | 包 | 8 | 7.5 | 60 |
| 7 | 彩虹糖 | 包 | 5 | 6 | 30 |
| 8 | 爆米花 | 瓶 | 3 | 8 | 24 |
| 9 | QQ糖 | 包 | 6 | 1 | 6 |
| 合计 | | | | | 460 |

甲乙双方就有关甲方购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食品等供购问题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一致合同条款：

- 一、乙方为甲方供应符合国家标准食品，每次提供的必须是卫生合格产品。
- 二、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商定，随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。
- 三、乙方必须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及卫生许可证、和个人身份证等有效材料复印件，并交由甲方统一存档，以备上级有关部门检查。

四、乙方必须保证所供食品的卫生安全，一切过期、变质或可能影响安全的不允许供应给甲方，若因乙方所供食品问题引起的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、经济的责任。

五、为保证双方利益，无特殊原因甲方应向乙方定点采购上述食品，乙方应按质按量及时向甲方供货，如乙方价格高于其他供货商或因质量问题、缺斤短两、上级检查发现有质量问题等原因，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，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


任。

六、关于甲方付给乙方货款方式，在符合上述条款的前提下，每月结算一次。

七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以上条款，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，有效期一个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
开户银行：

户名：

账号：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地址：岑溪市工农路 59 号

电话：18775400685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

账户名：岑溪市大大商场综合店

账号：400812010109482362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